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281 号

罪犯周小忠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(2009)临中刑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小忠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25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33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73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28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1 年 07

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29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63 元，账户余额 507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小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04 日